

版本法名稱	工會法	工會法
版本條文	1111115	1100413
第四十五條(修正)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代表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理由	一、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並強化督促雇主不得因此對勞工為不利之待遇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影響、妨礙工會運作及自主性等不當勞動行為之情形，爰參考團體協約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	

	提高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以嚇阻雇主心存僥倖，並避免有違犯之虞。 二、另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等規定，明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施以其他裁罰性不利處分之依據，並處以「影響名譽之處分」，使違反義務人收制裁及警惕之效，且敦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本法之規範。基此，修正第一項規定，以強化維護勞工應有之集體勞動權利。 三、又對於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未依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配合第一項修正，亦將罰鍰額度適度提高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以期加強督促雇主之效用。	
--	--	--